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徐缓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谢小梅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主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6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五、其他说明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3
附表: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博敏电子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缓

姓名	徐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66*****5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小梅

姓名	谢小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65*****24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除持有博敏电子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系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徐缓先生持有博敏电子72,041,91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43%；谢小梅女士持有博敏电子40,064,48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36%，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7.7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公司于2026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其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缓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906,9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小梅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53,4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中，谢小梅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计划，徐缓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减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106,39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630,398,004股）的比例为17.78%。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14,95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30,398,004股变更为645,348,00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缓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5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31日，谢小梅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53,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徐缓	大宗交易	8,850,800	1.37	2026/8/31-2026/9/7
合计	/	8,850,800	1.37	/
谢小梅	集中竞价	6,453,480	1.00	2026/7/22-2026/8/31
合计	/	6,453,480	1.00	/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30,398,004 股，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41,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3%；谢小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6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12,106,3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45,348,004 股，徐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191,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9%；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6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802,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2,041,919	11.43	63,191,119	9.79
谢小梅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0,064,480	6.36	33,611,000	5.21
合计	/	112,106,399	17.78	96,802,119	15.00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802,119 股。其中，徐缓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7,000,000 股，谢小梅女士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21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6）、《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徐 缓

信息披露义务人2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谢小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及签署页）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股票简称	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	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缓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2,041,919股 持股比例：11.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3,191,119股 持股比例：9.7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9月7日 方式：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股票简称	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	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小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40,064,480股 持股比例: 6.3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3,611,000股 持股比例: 5.2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8月31日 方式: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	是 ☐ 否 ☒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徐 缓

信息披露义务人2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谢小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